

二、專訪第 12 任檢察長—林偕得

(現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)

任期：民國 81 年 5 月 22 日～ 82 年 8 月 2 日

司法官訓練所第 12 期結業，曾任福建金門、臺灣臺東、屏東、桃園、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、法務部首席參事、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、代理檢察總長等職。出身於屏東縣車城鄉的他，談起故鄉，總有濃濃的鄉愁及聊不完的話題，以下就是林檢察長對於故鄉及屏東地檢署檢察長任內的回憶。

故鄉憶往

我出生於屏東縣車城鄉，從小就在風光明媚的恆春半島長大，恆春半島擁有眾多的山巒及美麗的海岸線，景色怡人，美不勝收，自然生態及海洋資源亦甚豐富，記得孩提時代，天空總有無數的飛鳥翱翔，海裡珊瑚、魚類成群，令人心曠神怡。時至今日，自然生態因人為因素而被破壞殆盡，令人不勝唏噓，其中海洋生態的破壞尤其嚴重。

回憶兒時，恆春半島每年都會有候鳥過境，伯勞鳥屬於候鳥之一種，約在每年白露前後十日左右會飛抵恆春半島，而伯勞鳥喜棲息於平原之高處，藉以觀察四週，進而覓食，由於恆春半島秋冬之際落山風強勁，只能種植灌木類植物，因此當時民眾遍植瓊麻，到處是一望無際之瓊麻園，居民為捕獲伯勞鳥就製作鳥仔踏，插置於瓊麻園上，伯勞鳥見一片綠地中有一鳥仔踏高聳其中，便會停留棲息，準備覓食，這也是鳥仔踏可以捕獲伯勞鳥的原因，在那個尚無動物保育意識的年代，這也算是先人的智慧。

我的故鄉屏東縣車城鄉有個遠近馳名的

土地公廟—福安宮，目前係全國規模最大之土地公廟，我父親是該廟宇之創始人之一，民國 68 年家父退休後，便受邀至該廟宇擔任財務組長，當時的資金只有新台幣 68 萬元左右，基地面積也只有幾十坪而已，其後便有擴建計畫，但礙於經費不足，必需募款，由於本人當時任職於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之工作，父親便委託我於高雄地區募款，但此項任務與我檢察官的職務會有所扞格，所以就斷然拒絕了，但我還是幫廟方想了幾個方法，首先是設計了一個通信樂捐的方式，先在車城鄉農會開了一個專戶，接著再取得一本全國電話簿（註：當時電信公司都有將家家戶戶的電話號碼及住址編輯成冊），然後派專人抄錄電話簿上之地址後，將樂捐之資料郵寄出去，結果效果奇佳，信徒的捐助款源源不絕而來，於是便有經費大興土木擴建廟宇。另外，我也建議廟方只要設置一個焚燒冥紙之金爐即可，省去一些繁文縟節。最後是建議廟方設分店，也就是將土地公派駐至各地，現在已有將近二、三萬尊的土地公分駐在台灣各地，大大提昇了車城福安宮的知名度及規模。此次花蓮地震，福安宮也捐助了新台幣六百萬元賑災。

屏檢回憶

本人是在民國 81 年 5 月，從台東地檢署調任至屏東地檢署擔任檢察長，在當時那個年代，檢察首長的調動通常是東、西分明，例如在臺東擔任檢察長，調任時一定是往花蓮、宜蘭等東部縣市調動，我是第一個打破此慣例，從東部的臺東地檢署調任至西部的屏東地檢

署，也有可能是拜南迴鐵路在民國 80 年 12 月全線通車所賜，我才能跨越東、西。當時檢察首長的調動也有所謂的迴避制度，即不能調任至自己家鄉服務，本人是屏東縣人，依規定應有迴避制度之適用，但上級為何未考量此一規定，即將我派任至屏東地檢署擔任檢察長，至今仍無從得知。

屏東地檢署至今仍令我印象深刻的就是那堅固的建築物，也因為堅固，所以顯得厚重，例如人犯拘留室沒有窗戶，通風不良，我到任時本有計畫改良，但礙於建築物主結構無法隨意更動之關係而作罷。另外當時還有一項較特殊的設計，就是檢察長辦公室有一看板，其上陳列著地檢署各檢察官之姓名，各個檢察官所承辦之未結案件都陳列其上，待辦畢後再將該案件牌取下，據說此為張春榮檢察長所設計。

重大案件偵辦回顧

在我司法官生涯中，最令我印象深刻之案件就是民國 72 年我在高雄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時所承辦的徐東志連續殺人案。被媒體冠以「殺人魔王」稱號的徐東志，自民國 65 年至 72 年之 7 年間共行凶三次，奪走七條人命，其行凶手法怪異，沒有用刀，或用電擊，或將人騙入鐵桶內灌注瓦斯而致人於死，作案地點遍及台北、桃園、台東，埋屍於台中、台南，案情更是曲折離奇，尤其徐某善於編造情節，謊稱係日本人木村勝雄組織之指使，在國內走私槍枝，犯罪作案，更帶領警總等情治單位，到處查訪埋藏槍械武器之地點。我在民國 72 年接辦該案後，經過一番細緻的偵訊、查證，挖掘屍體及勘驗後，案件才得以偵破。

徐東志也很擅於作秀，使得本案新聞張力十足，當時的報紙，一份只有三張，第三版是主要社會新聞，各報每天就像報導連續劇一般，連續報導該案近二個月，除了一代大師張大千逝世及歌星高凌風被槍傷之新聞可佔有版

面外，其餘社會新聞皆無法見報，報紙三版每日皆整版報導徐東志殺人案。徐東志後來被判了三個死刑定讞，創下當時司法史之紀錄，在死刑執行前，他要求九個酒杯祭拜死者，到底其係殺了九人亦或七人，啟人疑竇，至今仍是謎，其又要求捐贈眼角膜贖罪，因為當時並無死囚捐贈器官之制度，許否？一時還真不知如何處理。時報周刊之攝影記者更是巡禮式地從高空拍攝其步入刑場之過程，其也以英雄之姿，搶盡新聞，毫無罪惡感。

時任法務部部長李元簇先生於本案終結後，稱許此案辦得乾淨俐落又明確，也因此而欣賞我，請我至司法官訓練所講授偵辦此案之經驗，又選定我至美國參加亞洲協會贊助之短期進修，研究司法制度（美國陪審制度）。檢察文物展時，更展出本案之案件進行單、挖掘屍體之勘驗筆錄及訊問筆錄，說明檢察官如何辦案，更將本案列為檢察官偵查案件之範例。這應該是我檢察生涯中，最值得回憶之事件。



訪談結束後本署檢長林錦村（右）與檢察長林偕得（左）合照

署察檢院法方地東屏灣台		院法等高灣臺	
81.5.13 日 時 30 分 第 234 號		文 件 類 別	
林 偕 得		台 灣 屏 東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	
方地東台灣台 署察檢院法 311903000F 長 察 檢 1730	方地東屏灣台 署察檢院法 311902900F 長 察 檢 1730	調 派 調	台 灣 屏 東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
簡 章 - 十 第 P10-P12	簡 章 - 十 第 P10-P12	代 派 調	文 件 附 錄 號 字 期 日
方地東屏灣台 署察檢院法 311902900F 長 察 檢 1730	方地林雲灣台 署察檢院法 311902500F 長 察 檢 1730	檢 審	檢 彥 人 3155
簡 章 - 十 第 P10-P12	簡 章 - 十 第 P10-P12	務 法	中 華 民 國 調 派 署 年 伍 月 拾 貳 日 蓋
簡 章 - 第 第 B106	簡 章 - 第 第 B106	日 之 佈 發 令 部	印

檢察長林偕得調派本署署令